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A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C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E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099	012100	021414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	是

注:①本基金自2024年5月13日起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开放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②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滚动运作期”定义详见本公告“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自2024年5月13日起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放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为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投资者可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投资者在2024年5月13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则该份额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4年9月13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各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E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故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7)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8)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或通知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2024年5月13日起新增E类基金份额,2024年5月13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类、E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简称及代码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A	012099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C	012100
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E	021414

2、E类基金份额的申赎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类、E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三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5月13日起新增E类基金份额(份额简称:华夏稳健增利4个月债券E,份额代码:021414),并自同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3日起,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将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优惠至0.01%。如本次优惠活动发生变更、优惠活动结束或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等,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相关信息。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4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9日起调整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5月9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006445)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006448)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汇)(006446)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钞)(006447)的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700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恢复并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0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4年5月9日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	0180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0元 美元现汇:140美元	人民币:1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对上述业务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自2024年5月9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人民币)或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14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基金主代码:01323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5月7日对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股票简称:深圳燃气,股票代码:601139)进行了卖出,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现将本基金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燃气	260,000	1,945,832.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